**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| | | 111學年度第1學期 | |
| 依據 | | | * 收退費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90270424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 *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教幼字第1040150313號函修正:經桃園市立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會議」：雜費調整為1100元。 | |
| **收費項目** | | **收費期間** | **全日班(單位：元)**  **上課時間：8:00~16:00** | **半日班(單位：元)**  **上課時間：8:00~12:00** |
| 學費 | | 1學期 | 0(註1及註2) | |
| 雜費 | | 1學期 | 1100 | |
| 其他代辦費 | 材料費 | 4.5個月 | 1508 | 1260 |
| 活動費 | 4.5個月 | 900 | 675 |
| 點心費 | 4.5個月 | 3915 (註3) | 2250 (註3) |
| 午餐費 | 4.5個月 | 3600 (註3) | |
| 保險費 | 1學期 | 175(註4) | |
| 家長會費 | 1學期 | 100 (註5) | |
| 全學期總收費 | | | 11298元/學期 | 9160元/學期 |
| 備註 | 1. 三~五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2. 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入學免繳費，其學費由教育局補助。 3. 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市府公告收退費標準，午餐每月800元，點心每月全日870元/半日500元，收費期限係以4.5個月計算。 4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等免收保險費（175元）。 5. 家中有兩位以上的子女就讀本校，只收一人家長會費。另低收入戶等免收家長會費（100元）。 6. 已擇優領取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者，每學期學費 2,500 元，其餘免學費。 7. 退費標準：   ※雜費： 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 (二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 (三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 (四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 ※其他代辦費： 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 ※幼兒因故請假達**七日以上(含假日)**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  後留園費用。   1. 註冊單發放由學校通知，屆時請依照註冊單繳費方式繳費，繳費完畢請家長妥善保管繳費收據以維護相關權益，並將註冊費收據『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』繳交給導師保管，以示完成註冊手續，謝謝！ 2. 此為收退費標準表，實際繳費費用依補助金額調整。 | | | |